



# 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生活物资（包 6：干货佐料 副食类）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豫南监狱

签订地点：河南省豫南监狱

乙方：郑州红芒果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南省豫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生活物资（干货佐料副食类）包六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郑州红芒果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河南省豫南监狱（甲方）狱内生活物资（干货佐料副食类）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同时依据招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服务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 1、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价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或商标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kg）	规格	质量等级
1	粉条	欣达	河南欣达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kg	8.5	10kg/包	合格
2	酵母粉	喜福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kg	25	500g/包	合格
3	酱油	豫海红烧王	河南豫海调味品有限公司	kg	9	5L/壶	合格
4	榨菜	海增	邯郸市海增食品有限公司	kg	5	4.5kg/箱	合格
5	鲜辣粉	唯加	唯加（上海）调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kg	33	500g/袋	合格
6	十三香	王守义	驻马店市十三香销售有限公司	kg	55	227g/袋	合格
7	老豆腐	初级农产品	驻马店市清帆食品有限公司	kg	4	计量称重	合格
8	陈醋	紫林	山西紫林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kg	7.6	5L/桶	合格
9	干辣椒	初级农产品	/	kg	21	25kg/袋	合格
10	食盐	长舟	湖北长舟盐化有限公司	kg	1	50kg/袋	合格
11	绿豆	初级农产品	青岛万谷源贸易有限公司	kg	15	25kg/袋	合格
12	粉面	兴茂	成武大地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kg	9	25kg/袋	合格
13	细玉米糝	惠丰	濮阳县濮安惠丰粮油有限公司	kg	4.8	25kg/袋	合格
14	八角	初级农产品	/	kg	53	计量称重	合格

15	黑木耳	初级农产品	蛟河市森宝瑞食品有限公司	kg	68	计量称重	合格
16	花椒	初级农产品	/	kg	63	计量称重	合格
17	碱面	缸三角	天津渤海水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kg	3.5	40kg/袋	合格
18	味精	莲花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g	10	25kg/袋	合格
19	豆瓣酱	元老	四川元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kg	15	5kg/桶	合格
20	人造肉	初级农产品	中牟县中万豆制品坊	kg	9.4	计量称重	合格
21	胡辣汤料	鑫源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绿城路鑫源食品加工厂	kg	8	10kg/袋	合格
22	黄豆	初级农产品	宝清县溢通农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kg	7.4	25kg/袋	合格
23	花生米	嘎嘎香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佳一农产品有限公司	kg	12	25kg/袋	合格
24	海带	初级农产品	福建滑申食品有限公司	kg	24	5kg/袋	合格
25	大黄豆芽	金豆子	郑州金豆子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kg	2.4	计量称重	合格
26	芥菜 (咸菜)	/	青岛金海裕源菜业有限公司	kg	4.5	10kg/件	合格
备注	1. 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乙方服务，甲方可以调整已经下达的指标。 2. 货物价格在合同期内不变，以上价格包含运费、税费等各类费用。 3. 以上未涉及的品种规格（干货调料副食类），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与乙方协商好品种、价格后，由乙方供应。 4.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						

2、质量要求：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临时加工或无法粘贴保质期标签的干货佐料副食类要确保新鲜无变质，所有物资需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合同期限及供货地点：从 2026 年 06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25 日止，地点：河南省豫南监狱。

#### 4、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 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供应的货物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 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据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数量或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不予验收；

(3)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期限：如对产品品质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等。

5、包装标准及要求：袋装、盒装或箱装；包装应符合国家规定，有产品合格证、生产批号、配料表、净重、等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6、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如运输途中出现意外，由乙方承担责任。

#### 7、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合同履约保证金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至甲方下列账户。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甲方开户名称：河南省豫南监狱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雪松路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16603101040019496

#### 8、结算方法及期限

货款采用按月结算方式，根据乙方实际月供货量结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即甲方确认的金额，按甲方财务手续办理。

乙方开户名称：郑州红芒果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县潘安分理处

乙方银行账号：16011701040003238

#### 9、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并负责卸货。

(2) 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货物品种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若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10、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种类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或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乙方供货包装重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查出一次，乙方所供的该批次货物均以重量不足计，乙方除按缺失量补足外，还要按缺失价值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6)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品安全等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违规违法等不诚信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取消供应商资格，必要时重新招标。

### 11、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大门、监管区大门必须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监管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不准将火种、手机、录像录音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监管区域，必须在甲方人员带领陪同下进出监管区域大门，不准单独活动，不准与任何服刑人员接触、攀谈、传递、捎带任何信息和文字物品。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 12、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任何变更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其他约定

(1) 特别要求：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监管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4) 合同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部分商品统一供货并确定供应商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供应该类货物，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14、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6、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豫南监狱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淮河办事处西3公里处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乙方：郑州红芒果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西邦物流城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25日